

万众一心抗疫情 人大代表在行动

刘延安：『坚守抗『疫』战场一线』

本报记者 张莹莹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有一个身影每天都会出现在渭津镇卫生院抗击疫情第一线,用实际行动激励和鼓舞着医院坚守疫情防控的干部职工。他就是东辽县人大代表、渭津镇卫生院院长刘延安。

这些天,刘延安天不亮就准时到岗,传达上级指示精神,安排工作、深入防控疫情第一线……他要为全镇群众筑起一道“健康防线”。

大年初二上午,卫生院接到县疾控中心反馈信息:居住在渭津镇尚义村的张某某于1月17日从武汉返乡。刘延安自告奋勇带领队伍前往居民家中,为隔离人员检测体温,并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减轻他们对疫情的恐慌。

刘延安每天按时到卡点查看情况,为值守人员送去口罩和御寒物资。看到卡点执勤人员佩戴的是简单防护用品,他很是担心,积极想办法筹集防疫物资。同时,他不断提醒大家:“在卡点执勤,一定要注意防范,保护好自己。”

2月15日,渭津镇龙腾小区发现确诊病例王某后,卫生院多名医护人员自行隔离。2月19日15时,刘延安接到“渭津镇前凉村五组汤某是辽源市确诊病例王某住院同期患者”的反馈信息后,他再次不惧危险,带队到患者家随访。当检测汤某体温正常并得知其和家人一直自行隔离的情况,他才放下那颗“操碎的心”。

面对疫情,刘延安选择了迎难而上。冲锋在前,兑现了一名共产党员“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的承诺。战“疫”仍在继续,工作还未停止。刘延安说:“只要疫情防控工作一天不结束,我就仍然会坚守在防控一线。”

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战“疫”一线的合格党员

本报记者 赵强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共产党人的责任,我只是做了一名共产党员应该做的事儿。”这句质朴、简短的话语是市运管处市区运输管理科负责人范春光说的。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今年52岁的范春光在1月26日接到上级命令要求立即返回工作岗位时,他丝毫没有犹豫,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冲在最前面,迅速投入到紧张、严峻的疫情防控工作中,带领同事顶着寒风开展卡点执勤工作。

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为了严防死守阻断疫情扩散,范春光和队员们在有限的条件下忙碌着,不间断地行走七八个小时是常态。为尽快疏导等待检查的车辆,保障道路畅通通行,范春光和队员们尽量少

喝水、少吃东西,节约时间最大限度地工作在一线岗位上,有序对人境车辆引导至指定位置进行信息排查、对司乘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消毒。累了,就靠在门边睡;饿了,就在执勤岗上吃。虽然条件艰苦,范春光和队员们从未说过一个“不”字。截至目前,共登记车辆119台,检测人员135人次。

“家国天下事,没有国哪有家。面对疫情,没有旁观者,人人都是战斗员。只有大家众志成城、携手并肩,共同行动起来,才能战胜疫情、渡过难关,才能保证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在特殊时期,范春光以一名共产党员的身份冲锋在前,用忠诚、热血和奉献践行了共产党员为人民服务的初心和使命。

初心 熠熠生辉

本报记者 李及甫

自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响以来,共产党员、市生态环境局东丰县分局办公室主任孙学东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全身心投入疫情防控工作中,以实际行动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责任担当,让胸前的党徽在疫情防控一线熠熠生辉。

大年初一,孙学东看到媒体上报道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心急如焚。作为一名党员,他当天下午就赶到单位,用电话向领导作了汇报,联系办公室其他工作人员做好防疫准备。

自2月4日起,孙学东把为奋战在前线的领导和同事们做好后勤保障工作作为自己工作的重中之重。为了解除前线同事们的后顾之忧,他每天数次往返超市,为值班值守的同事们购买食品,到处寻找还在营业的药店,为卡点的同事们购买消毒用的酒精、口罩、手套等必需防护用品。

疫情发生得突然,很多工作事先都没有准备,孙学东没有固定工资收入。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李某得知曾在剧组工作过的张某某欲募集捐款购买口罩,支援灾区。明知无口罩货源的他便打起了“卖口罩”生财的主意。他谎称自己有口罩货源,两三天就可以成功邮寄,骗取了张某某的信任。2月6日至2月8日,张某某通过支付宝先后分10次将募集的捐款共计108000元转给李某。收到转账后,李某立即转账至其用于网络赌博的银行账户进行网络赌博,最终将108000元全部挥霍。到案前,李某委托其姐夫向被害人返款5000元,其余钱款尚未返还。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侵犯了他人财物的所有权,构成诈骗罪,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手抓防疫 一手抓生产

东辽县加大林地清收还林工作

本报讯(记者 于芯)东辽县委、县政府一手抓防疫、一手抓生产。按照全市“百万亩造林工程”要求,日前,全面开展了林地清收还林专项行动。

去年12月,东辽县对林地清收还林工作进行了部署,成立了县、乡两级工作

领导小组。为确保被侵占的林地应收尽收,全县动员,层层包保,以林业部门为主导,抽调精干力量,逐村开展清收工作。县林业局制作1100幅林地清收还林条幅悬挂在每个村,印制还林公告9万份,由乡(镇)逐户发放到村民手中,每个

乡(镇)、国有林保护站还出动2台流动宣传车,进一步提高了村民对林地清收工作重大意义的认识。

为确保还林数据准确和工作效率提高,县政府投资100万元购买高精度GPS70无人测绘机一台,县两办督查组会同林业部门

深入实地督察,政府办每日调度进展情况,林政稽查、森林公安和派出所执法人员全部到一线,为清收还林工作提供了保障。目前,全县已完成清收面积9.64万亩,占目标任务的68.8%,预计各乡(镇)清收工作在3月中旬全部完成。

战“疫”故事

扛责冲“疫”线 监督佑民安

本报记者 于芯

孙健再一次向单位防疫检查组微信群发出工作提示。

“纪检监察干部不分男女。在特殊时期,为保全区人民的平安,我愿逆行而上!”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孙健放弃了春节假期请缨参战。她起草制定了《西安区纪委监委关于开展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等文件和通知,统筹协调2个西安区防疫检查组、3个企业复工复产专项监督检查组的日常工作,早调度、午汇总、晚汇报,实时跟进防疫监督工作的总体进展。孙健以忘我的工作精神,被

委内同志比作巾帼不让须眉的抗“疫”战士。

1月28日9时左右,区卫健局迎来了战“疫”中第一批医用物资。派驻卫健局的纪检监察组长项国利第一时间跟踪做实做细物资发放情况,确保全程监督。1月23日以来,项国利没休过一天,连年夜饭都是在单位随便吃一口。多日来,方便面就是他的一日三餐。至今,他这个纪检监察组已列席了政府办、卫健局等被监督党组的会议30余条,深入一线监督检查29次,发现问题25个,为西安区疫情防控工

作“主战场”提供了坚强的纪律保障。

纪检监察干部于洋个人购买100公斤酒精和500个口罩捐赠给区卫健局。全体纪检监察干部用时不到5分钟就为战“疫”捐款4200元。

监督检查是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有效措施,为坚守在一线的“战士们”查漏补缺,是提升疫情防控力度的关键。叩问初心,知所从来;牢记使命,明所将往。西安区纪委监委以疫情为令,冲锋陷阵监督执纪,映照出职责的初心和使命。

裕明社区有了“最接地气楼长”

本报记者 张莹莹

返辽人员、为孤寡老人跑腿、走访贫困户……“疫情防控越到这个时候越不能松懈,更要牢牢扎紧疫情防控网络。”张益宏说。

不久前,裕明社区通过居民委员会推荐和自愿报名方式,选出了以退休干部、老教师、退伍军人、老先进模范为主体的50名楼长,认领了楼幢责任地。从此,裕明社区有了“最接地气楼长”。

每天,各楼长们对各自管辖的楼栋进行排查,登记居民身体状况和外来人员等信息,并上报给网格管理人员进行初步汇总。工作

中,各楼长能更好地进行防疫舆论宣传,发动居民自我监督,自行摸排楼栋外来相关人员,及时上报信息,配合社区做好人员管控,培养社区居民的防控主体意识,层层布防,做到及时掌握第一手情况。同时,裕明社区采取“一楼一案”的措施,每栋楼都单独形成档案,详细记录排查情况和登记信息,实现底数清、情况明。

“各楼长通过每天日常生活中对居民的了解及排查,往往能够第一时间收集到有用的信息,上报给社区进行汇总,实现信息更新的及时性。”裕明社区相关负

责介绍说。为了保障楼长工作,社区制作并颁发了“楼长”证书以及工作胸牌,既增强了楼长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也方便居民配合其开展工作。

自打裕明社区有了“最接地气楼长”,即实现了对辖区居民信息更加精准、快速地排查和宣传,对疫情防控起到了良好成效,为今后社区基层管理、服务居民、生态环境、小区整治等各方面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丰富的经验。“楼长制”充分调动发挥广大居民力量,共同筑起社区疫情防控的坚实堡垒。

战令如山

一男子利用口罩诈骗爱心人士善款 被判5年! 不冤

本报讯(记者 张莹莹)3月3日上午,西安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利用疫情、虚假出售口罩诈骗案。该案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与新浪微博面向全国直播庭审过程。

沉迷于网络赌博的被告人李某是一名群众演员,没有固定工资收入。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李某得知曾在剧组工作过的张某某欲募集捐款购买口罩,支援灾区。明知无口罩货源的他便打起了“卖口罩”生财的主意。他谎称自己有口罩货源,两三天就可以成功邮寄,骗取了张某某的信任。2月6日至2月8日,张某某通过支付宝先后分10次将募集的捐款共计108000元转给李某。收到转账后,李某立即转账至其用于网络赌博的银行账户进行网络赌博,最终将108000元全部挥霍。到案前,李某委托其姐夫向被害人返款5000元,其余钱款尚未返还。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侵犯了他人财物的所有权,构成诈骗罪,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现场。

本报记者 吴培民 摄

被告人李某虽系初犯,也有认罪、悔罪、认罚的表现,但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利用人们急于向灾区实施援助的心理,骗取被害人的信任,通过电信手段实施诈骗活动,将被害人募集的捐款骗到手后,全部用于网络赌博,致使大部分钱款无法返还。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较大,故应依法惩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继续追缴李某的犯罪所得,及时返还被害人。被告人当庭表示服判。

法官说法:本案被告人李某,在全民众志成城抗击疫情之际,却利用他人爱心,大发国难财,践踏诚实守信之为人准则,触犯了法律的底线。该案的审判,进一步彰显了人民法院从严从快打击此类犯罪、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的坚强决心和实际行动。同时,提醒广大群众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应当保持理性,不要轻易相信网络或微信群内的信息,做好信息甄别和财产保护,尽量选择正规购物渠道购买口罩等防疫用品。一旦发现可疑信息,请及时报警。

速览

精准帮扶企业

疫情期间,市政务数字局为帮助企业重塑信用、规避失信风险,多举措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该局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受到的一般性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录入双公示报送系统,不推送至信用中国。采取企业线上申请办理信用修复操作,缩短办理时间,及时修复企业不良记录。积极协调国家和省信息中心,对需要信用修复企业采取绿色通道或者特殊时期特殊处理,保障企业在融资贷款、招投标领域不受相关限制。(筱祺)

预拨工伤保险费

日前,记者自市社会保险局获悉,鉴于我市率先在全省完成工伤保险经办职能由医保局向社保局划转工作,为实现工伤保险待遇能够在防疫特殊时期按时足额拨付,市社会保险局向省社会保险局反复争取政策支持并倾斜,对我市工伤保险定点医院辽源市中心医院预拨工伤保险费20万元,用于支付疫情期间认定工伤的治疗费用,有力维护了参保职工的切身利益。(记者 王茵)

科学储粮适时售粮

市发改委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粮食收购、安全储粮等工作的紧急通知》,积极组织粮食企业复工复产。目前,我市粮食企业已复工,开库收粮企业22户,收购价格玉米在0.86元/斤左右(国标三等,14%安全水分),累计收购粮食78.4万吨。广大农户要密切关注粮食市场行情,根据自家粮质和储粮条件科学储粮,适时择机择价销售余粮。(记者 李及甫)

把好群众舌尖安全关

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连日来,市市场监管局西安区分局根据辖区食品小作坊日常监管工作实际,全面推行“五星百分评级制”食品小作坊监管评定工作,即对小作坊食品安全监管核查及自查项目共分5大项20小项,每一小项赋5分,共100分,采取倒扣赋分制。截至2月25日,已评定小作坊4类33户。同时,在各小作坊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立了“五星百分评级制”评定公示板,向消费者公示经营业户检查表、现场赋分与分级评定情况。(记者 刘鹰)

永恒的精神坐标
“雷锋精神”在战“疫”中闪光
本报记者 戚凯慧

冬去春来,本该是生机勃勃的2020年春天,却被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打破。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中,“雷锋精神”一直与我们相伴,那些不畏艰难的“战士”奔赴于前线冲锋陷阵,他们不顾一切,不畏惧、不退缩,只为打赢这场战役。他们舍小家顾大家,不是为了赢得掌声,而是为了让更多的人不失去“团圆”。

“雷锋精神”在那些白衣天使的防护服里。为了节省防护服,他们穿上尿不湿、戴上护目镜,少吃少喝,甚至不吃不喝,减少上厕所的次数。镜头下的他们,甚至不敢哽咽,因为害怕护目镜上霜。他们披上战服,坚守战场,为了挽救患者生命一直在奔跑。

“雷锋精神”在全国人民的爱心捐赠中。一批批防疫物资运往武汉,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而洁消毒剂有限公司的消毒用品和口罩、退休大爷的一万元善款、慈善会的捐赠……这些都带有一个目的地——武汉。中国人的家国情怀在共同抗击疫情中得到了充分展现和诠释。

“雷锋精神”在全体市民的行动中。基层干部24小时的岗位坚守,社区和小区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物流园区的民生保障、市民免费提供的房车……在这场战役中,不论是党员、退伍军人、村书记、医护人员、企业家还是小超市的老板,甚至是小学生,都在为抗击疫情作出自己的贡献。

“雷锋精神”无处不在。不知不觉中,“雷锋精神”已融入我们每个人的心中,为国家、为社会、为他人无私奉献、舍己为人。在我们身边的“雷锋”越来越多,他们虽然平凡,但当危险、困难发生时,他们发扬伟大的“雷锋精神”,照亮了每一个需要帮助的人。

拍卖公告

我公司受相关单位的委托,对下列标的依法进行公开拍卖:

- 一、阳光新城小区商业用房 B18号楼204~104室,面积136.28平方米。
- 二、盛世花园二期商业用房 13号楼104~204室,面积为207.89平方米。
- 三、盛世花园三期商业用房 1.2号楼110室,面积62.55平方米。
- 2.20号楼112室,面积148.52平方米。
- 四、银基东苑一期商业用房 1.1号楼北侧附房102室,面积66.19平方米。
- 2.1号楼110室,面积81.43平方米。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展示,报名截止日期2020年3月12日15时。

报名地点:原房产局五楼(人民大街2609号)

拍卖时间:2020年3月13日9时

拍卖地点:本公司拍卖厅

联系电话:3223478

辽源市弘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6日